

審核意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30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平均每週工作時間達35小時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達原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
	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
	承辦人員（就業中心）： _____ 單位主管（就業中心）： _____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併同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(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)